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电气”、“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双杰电气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2 月，公司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0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共计发行 139,534,88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6.9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5,999,936.9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 01001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资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599.9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974.44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入	207.6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7,883.20

注：本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1年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等五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双杰电气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合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等两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签约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双杰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91030078801688666668	8,706.46	补充流动资金
双杰电气	兴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321020100100342981	27.98	智能电网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双杰电气	宁波银行北京西城科技支行	77110122000036784	3.84	智能电网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双杰电气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642006693	17.76	智能电网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双杰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11050188360000003669	22.63	智能电网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双杰合肥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287092	4,819.42	智能电网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双杰合肥	中信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8110701012302044499	4,235.12	智能电网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注1：“智能电网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杰合肥实施。

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

用情况进行严格管理，并严格按照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确保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及三方监管等合规合法性，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行为。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主要运用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智能电网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80,107.21	48,599.99	《长丰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编号 2020-340121-38-03-002834）	《关于双杰电气智能电网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环长环建（2020）13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涉及	不涉及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一。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稳定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核字（2021）第 010303 号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

金 28,065.18 万元。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智能电网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项目”尚有 3,000 万元理财产品尚未赎回，“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尚有 6,000 万元理财产品尚未赎回。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暂未使用的其他剩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二。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情况披露及时、完整，不存在重大问题。
-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双杰电气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保荐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规定，双杰电气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子韵

于洁泉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599.99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09.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74.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电网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否	80,107.21	48,599.99	11,553.88	39,619.06	81.52	2022-1-31	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355.38	1,355.38	13.55	2022-1-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0,107.21	58,599.99	12,909.26	40,974.44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核字（2021）第010303号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8,065.1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